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莉蓉

吳建樑

陳韋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625號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611號、110年度偵字第4611號、110年度偵字第18473號、110年度偵字第18480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773號、111年度偵緝字第77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775號、111年度偵緝字第7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就被告吳建樑、陳韋利部分為第二審判決，就被告趙莉蓉部分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逕為第一審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趙莉蓉部分撤銷。
趙莉蓉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建樑、陳韋利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知悉詐欺份子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吳建樑於民國107年12月間之某日，在高雄市博愛路與熱河街附近某超商，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下稱甲帳戶資料）交予邱振宏收受。

(二)陳韋利於109年4月初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巷000號住處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下稱乙帳戶資料）交予邱振宏收受（邱振宏收受甲、乙帳戶資料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460號判決確定）。

二、嗣邱振宏及其所屬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甲、乙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王秀惠等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由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乙帳戶、由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至超商繳費購買點數，再由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超商繳費款項存入會員帳號「pmpm0821」所綁定之尤法品以品茂公司名義申辦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陽信帳戶，尤法品另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上訴駁回後確定），再由不詳詐欺份子將陽信帳戶內款項轉匯至甲帳戶，之後再由不詳詐欺份子將上開甲、乙帳戶內之金額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王秀惠等8人均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甲、有罪部分（上訴駁回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

01 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韋利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
03 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4 表、報到單及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簡上
05 卷第87至89、117、123至16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爰不
06 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08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9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0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1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2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
13 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陳韋利、吳建樑於
14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從未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15 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6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韋利、吳建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0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81頁、簡上卷第136頁），核
21 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惠、彭定發、陳詩婷、何乙珊、林珮
22 彤、高靖雅於警詢中、陳靖安及巴威翔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23 述、他案被告即本案收受帳戶之人邱振宏於偵訊時之證述情
24 節大致相符【出處詳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
25 載】，並有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書物證在
26 卷可憑，足證被告陳韋利、吳建樑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應堪採信。

28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本案被告陳韋利、吳建樑犯行均堪予
29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得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後由該人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則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然顯係以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陳韋利、吳建樑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陳韋利、吳建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增訂第15條之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惟觀之該規定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又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包含個人法益，尚非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所能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檢察官針對被告陳韋利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與本案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意旨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編號2至6、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施以詐術，致該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接連匯款、或購買點數之詐欺取財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詐騙同一告訴人而使之分次交付財物，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予包括之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陳韋利一次提供乙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份子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告吳建樑一次提供甲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份子詐騙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各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表

一、二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幫助犯減輕：

被告陳韋利、吳建樑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自白減輕：

查被告行為後有關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內容，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陳韋利、吳建樑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陳韋利、吳建樑於偵查均否認犯行，迄於111年10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認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檢察官雖據告訴人林珮彤(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指摘被告陳韋利未曾就其所涉犯罪對林珮彤為任何表示願賠償、和解之意，難認其有可悔悟之心，原審量刑過輕；另針對原審裁判關於被告陳韋利、吳建樑及同案被告趙莉蓉所應各自負責之告訴人為何人，尚欠明確等語(詳後述及附表一、二所示)，而提起上訴。

五、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又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
02 條定有明文。為適應此憲法誠命，確保法官不受制度外且內
03 之不當干涉，原審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於量刑時，
04 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
05 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行使
06 所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則上即應予
07 尊重，不得遽指為違法。經查，原審以被告陳韋利、吳建樑
08 所犯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9 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
10 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
11 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
12 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附表所示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甲、
13 乙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
14 風，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告陳韋利、吳建樑坦承犯行之犯
15 後態度，其中被告陳韋利更與告訴人王秀惠（即附表一編號
16 1）達成和解，並考量被告陳韋利、吳建樑犯罪動機、提供
17 金融帳號之數量、犯罪手段、情節及本案受騙人數金額，暨
18 被告陳韋利、吳建樑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19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0 欄），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
21 行，就被告陳韋利、吳建樑分別均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2 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另說
23 明：(一)被告陳韋利、吳建樑將本案甲、乙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24 人，分別獲得2萬4,000元及8,000元之報酬，屬被告陳韋
25 利、吳建樑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
2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獲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至洗錢防制法
28 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
29 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沒收之」，惟因被告陳韋利、吳建樑既已將本案甲、乙帳戶
31 資料交由詐欺份子使用，對匯入本案甲、乙帳戶內之款項已

01 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陳韋利、吳建樑又非實際上提款之
02 人，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
03 告陳韋利、吳建樑有因而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事實，此部分
04 尚無由對被告陳韋利、吳建樑宣告沒收。經核原審判決認事
05 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尚難認原審判決已逾越客
06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本院自應尊重
07 原判決之決定。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
08 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09 乙、無罪部分（自為第一審判決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同案被告趙莉蓉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
11 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知悉詐欺
12 份子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
13 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14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15 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108年11月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
16 華南銀行東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
17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下稱本案華南帳戶資
18 料）提供予邱振宏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華南帳戶
19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二所示之
20 「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詐騙如附表二所示陳靖安、巴威
21 翔，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以超商繳款方式匯入
22 陽信帳戶（繳款及轉匯之日期、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23 再轉匯至本案華南帳戶內，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份
24 子將匯入陽信帳戶之款項再轉匯到本案華南帳戶後再轉出，
2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6 源、去向。因認被告趙莉蓉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4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5 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6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7 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無
09 非係以：(一)被告趙莉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
10 訴人陳靖安、巴威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尤法品於
11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2 述；(三)證人邱振宏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陳靖安與
13 暱稱「奇奇」之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證明、綠界會員及
14 儲值紀錄、綠界公司109年4月22日綠管外字第109042208號
15 函暨pmpm0821會員資料、交易紀錄、撥款及提領紀錄；(四)陽
16 信商業銀行股110年3月9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09905689號函
17 及所附尤法品以品茂公司名義申辦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
18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趙莉蓉所申辦之本案華南帳戶之客戶
19 資料及交易明細。

20 四、訊據被告趙莉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坦承有幫助詐欺取財、
21 幫助洗錢之犯行（見金訴卷第81頁），然就附表二所示告訴
22 人陳靖安、巴威翔遭騙後，於108年9月2日至同年月5日接續
23 以超商代碼繳款方式購買點數後（附表二所示金額即購買點
24 數之金額），該款項透過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會員帳
25 號「pmpm0821」所約定之陽信帳戶內，而告訴人陳靖安、巴
26 威翔於附表二所示遭騙所購買點數之款項共7萬7,500元，已
27 分別混同於前開陽信帳戶內其他金額，再轉匯至同案被告吳
28 建樑之帳戶內，並無轉匯至被告趙莉蓉所申辦之本案華南銀
29 行帳戶內。再觀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該帳戶
30 於108年9月間並無任何來自陽信帳戶轉帳而來之款項，直至
31 同年11月5日始有陽信銀行轉匯之40萬元。綜此，足認告訴

01 人陳靖安、巴威翔遭詐欺所繳費之此等款項，最終並未匯入
02 被告趙莉蓉申辦之本案華南帳戶內，縱本案華南帳戶曾於10
03 8年11月5日有來自陽信帳戶轉來之40萬元款項，亦與本案無
04 涉，是實難遽認被告趙莉蓉於本案中有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05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

06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趙莉蓉有公
07 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從而，檢
08 察官既無法就此部分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
09 告趙莉蓉有罪之心證，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
10 被告趙莉蓉之認定，自應對被告趙莉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
11 認被告趙莉蓉犯幫助一般洗錢，據以論罪科刑，容有未洽，
12 自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審此部分之判決，並諭知被告趙莉
13 蓉無罪。

14 六、末按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
15 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
16 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
17 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
18 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定
19 有明文。本案原審以被告趙莉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之洗錢罪而為簡易判決處刑，上訴經本院審理後，認被
21 告趙莉蓉應為無罪之諭知，即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22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是依前揭規定，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
24 原審判決有關被告趙莉蓉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改適
25 用通常程序後，自為此部分之第一審判決，如檢察官不服此
26 部分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
27 起上訴，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丁亦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長夏移送併辦，檢察官

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法官 王雪君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駁回上訴部分不得上訴。

無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元）	匯入帳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王秀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6日某時，於IG張貼兼職廣告，經告訴人點選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綺綺」向告訴人佯稱：會教其如何至博弈網站平台MXTRAD(mxtrad.net)註冊帳號下注輪盤，並謊稱其下注有贏錢，然須匯款獲利之佣金予「綺綺」並達到規定之洗碼量始可取回獲利云云，致王秀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	109年04月15日21時48分	5萬元	陳韋利華南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王秀惠於警詢之證述（警五卷第871—872頁、859—861、審金訴卷第8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②另案被告邱振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遭查獲扣案手機telegram群組「高雄」對話紀錄截圖7紙（警五卷第862至86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五卷第869至870頁） ④陳韋利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163至167頁）
2 (起訴書附表)	彭定發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2月5日某時，於IG張貼保證獲利廣告，並以通訊軟	109年04月15日18時14分 109年04月	5萬元 2萬元	陳韋利華南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彭定發於警詢之證述（警五卷第884-889、875-87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一 編號 2)		體 LINE 暱稱「婷婷」、「綺綺」、「尤尤」、「Xuan」向告訴人佯稱：於「寶鑫科技」、「GSS投資二元期貨」、「MXTRAD線上匯率管理平台」等博弈網站註冊帳號，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彭定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	15日18時38分	10萬元		②另案被告邱振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遭查獲扣案手機telegram群組「高雄」對話紀錄截圖（警五卷第879-880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五卷第883頁） ④陳韋利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163至167頁）
			109年04月17日14時27分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陳詩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11日某時，以IG暱稱「fufu_0917」、通訊軟體LINE暱稱「綺綺cicici1205」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博弈網站平台「MXTRAD」(lk.mxtrad.net)註冊帳號下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詩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	109年04月16日16時44分	3萬元	陳韋利華南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陳詩婷於警詢之證述（警六卷第0000-000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②告訴人陳詩婷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併警三卷第122至130頁） ③告訴人陳詩婷提供之轉帳明細（併警三卷第132頁） ④告訴人陳詩婷提供之彰化區漁會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照片（併警三卷第135頁） ⑤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陳報單（併警三卷第98頁） ⑥另案被告邱振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遭查獲扣案手機telegram群組「阿羅哈-黑」對話紀錄截圖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1042頁、併警三卷第99、100-102、106、117-118頁） ⑧陳韋利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163至167頁）
			109年04月16日17時18分	8000元		
			109年04月16日21時16分	3萬元		
			109年04月18日13時48分（起訴書書誤載為46分，應予更正）	3萬元（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誤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		
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何乙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1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PaulChan」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槓桿指數由操盤	109年4月13日15時27分許	10萬元	陳韋利華南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何乙珊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一卷第17-20、21-2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②告訴人何乙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併警一卷第158至160

		手操作獲利云云，致何乙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起訴書漏載時間，應予補充）	109年4月13日15時29分許	5萬元		頁) ③告訴人何乙珊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2紙（併警一卷第156至15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一卷第133、153、151、147、139頁） ⑤陳韋利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163至167頁）
5 （併辦 意旨書 書附表 編號2）	林玥彤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某日某時於臉書張貼遊戲娛樂城廣告，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由專業老師直接操盤獲利云云，致林玥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起訴書漏載時間，應予補充）	109年4月15日18時32分許	3萬元	陳韋利華南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林玥彤於警詢之證述（併警二卷第9-1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②告訴人林玥彤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併警二卷第61至161頁） ③告訴人林玥彤提供之轉帳明細（併警二卷第43頁） ④告訴人林玥彤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及內頁影本（併警二卷第53至59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二卷第17、25、13、15、27頁） ⑥陳韋利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二卷第163至167頁）
			109年4月15日18時33分許	3萬元		
			109年4月15日18時33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17日16時51分許	4萬元		
6 （併辦 意旨書 書附表 編號4）	高靖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1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ID：jason0302）向告訴人佯稱：可操作外匯交易賺錢云云，致高靖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起訴書漏載時間，應予補充）	109年4月18日21時6分許	3萬元	陳韋利華南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高靖雅於警詢中之證述（併警四卷第5-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②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併警四卷第85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陳報單（併警四卷第7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併警四卷第79、87、75、77、81、89、83頁） ⑤陳韋利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109年4月18日21時8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明細 (併警二卷第163至167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戶名)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第二層帳戶 (戶名)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第三層帳戶 (戶名)	證據資料
1	陳靖安 (起、巴威 翔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8年8月27日某 時，於網路張貼 賺錢廣告，並以 通訊軟體LINE暱 稱「奇奇」向告 訴人佯稱：其任 職套利團隊在信 德匯平台操作投 資，因套利團隊 可攔截數據分 析，可透過一對 一帶領操作並保 證賺錢，惟須給 付獲利之30%作 為佣金云云，致 陳靖安及其共同 出資之友人巴威 翔陷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時間 將右列金額匯至 右列帳戶。	108年9月 2日21時5 5分 108年9月 2日21時5 5分 108年9月 3日17時4 2分(起 訴書書誤 載為4 日，應予 更正) 108年9月 3日17時4 2分(起 訴書書誤 載為4 日，應予 更正) 108年9月 4日18時5 1分 108年9月 4日18時5 1分 108年9月 4日18時5 1分 108年9月 4日18時5 1分 108年9月 4日18時5 1分 108年9月 5日19時3 分 108年9月 5日19時3 分 108年9月 5日19時3 分 108年9月 5日19時3 分 108年9月 5日19時1 1分	5,500元 5,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1,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pmpm0821綠 界會員帳號 帳戶 (尤法品)	108年9月4 日 108年9月 5日 108年9月 6日	15萬元 383,742 元 611,122 元	陽信銀行 (品茂公 司) 帳號：0000 00000000號 陽信銀行 (品茂公 司) 帳號：0000 00000000號	108年9月 9日12時1 2分、16 時23分、 17時40 分、108 年9月10 日17時41 分 108年9月 9日12時1 2分、16 時23分、 17時40 分、108 年9月10 日17時41 分	分別轉帳 40萬、45 萬、20 萬、25萬 元 (含陳靖 安、巴威 翔之款 項)	華南銀行 (吳建標) 帳號：0000 00000000號	①告訴人陳靖安、巴威翔之證述 (偵一卷第245-247頁、偵一卷第 19-20、63-69、246-247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振宏於偵查中 之證述(偵二卷第37頁) ③告訴人陳靖安與暱稱「奇奇」之 帳號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89 至139頁) ④109年09月30日檢察事務官詢問 時庭呈之被騙金額表(偵一卷第2 49頁) ⑤告訴人巴威翔提出之購買點數收 據(偵一卷第23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一卷 第33-34、29、31頁) ⑦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 2日綠管外字第109042208號函暨 檢附會員帳號pmpm0821會員資 料、交易紀錄、撥款及提領紀錄 (偵一卷第143至175頁) ⑧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 3月9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0990568 9號函暨檢附尤法品以品茂公司名 義申辦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號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 一卷第289-293、323頁) ⑨尤法品以品茂公司名義申辦之陽 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帳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一卷 第71至74頁) ⑩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 3月17日營清字第1100007752號函 暨檢附吳建標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明細(他一卷第5至37頁)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7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